

# 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农产品抽检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	1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1
(二) 评价依据。 .....	2
(三) 评价内容。 .....	2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	3
二、项目基本概况 .....	4
(一) 项目背景。 .....	4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6
(四)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	7
三、综合评价结果 .....	8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9
(二) 管理情况分析。 .....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17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19
五、存在问题 .....	21
六、相关建议 .....	23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	26

# 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农产品抽检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阳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府〔2020〕18号）等文件要求，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阳西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工作，以及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食品、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本项目的

主管单位为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前期研究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的资金和事项管理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阳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府〔2020〕18 号）；
5. 《2020 年阳西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2020 年全市 32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项目预算下达文件、合同、验收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党组会议记录等项目资料；
6. 项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
7. 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三）评价内容。

1. 财政资金绩效投入分配。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包括论证

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资金落实（包括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内容。

2. 财政资金绩效运行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以及事项管理（包括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内容。

3. 财政资金绩效表现结果。主要包括经济性（体现为预算控制及成本控制）、效率性（体现为完成进度及质量）、效果性（体现为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平性（支出的公共属性或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23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 20%、管理 20%、产出 30%、效益 30%。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geq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

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

## 二、项目基本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细分表》及市政府民生实事有关工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阳江市食品安

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阳江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定了《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1900 批次食品检验量任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2020 年阳西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市 2020 年市食品检验量达每年每千人 5 批次的任务目标。计划 2020 年度在辖区内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1900 批次，并根据《2020 年全市 32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内容，完成阳西县 4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共计 14400 批次的快速检测任务。

同时根据 2020 年阳西县十件民生实事表的内容显示，“食品、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被列入 2020 年阳西县十件民生实事中。

##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西财预〔2020〕16 号）显示，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达部门预算经费，其中食品、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下达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根据《关于追加解决县食品检验经费的请示》的内容显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因经费预算不够，特向县政府申请追加解决食品抽检经费 32.3 万元，即本项目 2020 年预算金额为 232.3 万元。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支付凭

证，本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计支出 231.4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63%，项目资金主要由县财政局直接支付，详见表 2-1。

表 2-1 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1	2020 年上半年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委托业务	212,160
2	2020 年上半年食品监督检测委托业务	1,282,400.88
3	2020 年下半年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	212,400
4	2020 年下半年县食品检验工作	607,398.89
合计（元）		2,314,359.77

###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抽检量达 4 批次/千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在全县开展 4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年总任务不少于 14400 批次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测检测 200 批次，快速检测室 3 家”。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全年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1900 批次，在全县开展 4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年总任务不少于 14400 批次”。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本项目共设置了 7 个绩效指标，其

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3 个，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单位所设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任务量	16300 批次/年
	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检验和农产品快速检测	16300 批次/年
	时效指标	定量任务	每月 1480 批次
	成本指标	平均每批次 120.7 元	16300 批次/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	16300 批次/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16300 批次/年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定量检测	每月 1480 批次

#### （四）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简要汇报，评审组和县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听取汇报，了解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于评审组在现场答辩会议中询问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均尽力配合，并能在现场答辩会议中提供；针对专家组在现场答辩会议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均积极回答。



图 2-1 现场答辩情况

### 三、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阳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西财评〔2021〕4 号）要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由财政资金绩效决策、绩效管理、绩效产出、绩效效益四大方面构成。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在产出方面的完成情况较佳，在项目决策、管理及效益方面的完成情况较好，综合分析项目的论证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表现，结合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42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表 3-1。

表 3-1 综合评定结果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9.42	89.42%

一、决策	20	17.5	87.5%
二、管理	20	16.98	84.9%
三、产出	30	30	100%
四、效益	30	24.94	83.13%

####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87.5%。

##### 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12 分，下设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9.5 分。

#####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分值 4 分，下设论证充分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年阳西县十件民生实事》等文件精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

《2020 年阳西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根据本抽检计划开展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同时根据《2020 年全市 32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内容，本项目计划完成阳西县 4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共计 14400 批次的快速检测任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同时，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阳西县 2020 年财政预算申报项目情况表》显示，本项目抽检费用参照《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且对目前新增的检验项目没有相应规定的，超出的项目按照省局中标机构的平均报价进行收费，项目预算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项目论证工作较为充分。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分值 6 分，下设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三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5 分。

目标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 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较好的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且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时效指标的设置未能涵盖食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快检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的内容，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设置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食品监督检验和农产品快速检测”，指标名称与指标值的设置，未能体现预期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定量任务”，指标与指标值的设置更偏向于数量指标的考核内容，指标归类不够准确；成本指标“平均每批次 120.7 元”，指标名称与指标值相混淆，指标设置未能体现预期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经济效益指标“服务群众”，该指标归类错误，指标设置更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定量检测”，指标更偏向于数量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可持续期限。

目标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并设置了具有可衡量性产出和效果指标。

###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分值 2 分，下设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两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制度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提供了《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国家食品安全监

《食品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0年阳西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2020年全市32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项目制度较为完整。

计划安排合理性：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根据《2020年阳西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2020年全市32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内容显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开展1900批次的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及14400批次的农贸市场食品快检任务。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广东省智慧食药监智能云平台”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截图，本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1934批次的食品抽检任务及14806批次的农产品快检任务，项目计划安排合理。

##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分值8分，下设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8分。

### （1）资金到位。

该指标分值5分，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两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5分。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关于下达县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西财预〔2020〕16号）显示，县财政局于2020年6月

24 日下达部门预算经费，其中食品、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下达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根据《关于追加解决县食品检验经费的请示》的内容显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政府追加解决食品抽检经费 32.3 万元，项目到位金额为 232.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支付凭证的内容显示，本项目 2020 年应支付 231.44 万元的检测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支付了 231.4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 （2）资金分配。

该指标分值 3 分，下设资金分配合理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下达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西财预〔2020〕16 号）显示，本项目收到预算共计 2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品、农产品抽检项目。根据《关于追加解决县食品检验经费的请示》的内容显示，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县政府申请追加解决食品抽检经费 32.3 万元，用以开展食品检验工作，故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6.98 分，得分率 84.9%。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下设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11.98 分。

####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分值 6 分，下设资金支出率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5.98 分。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8 分。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2.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31.4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63%。

####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下设支出规范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一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预算发生调整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且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验收报告及支

付凭证，本项目根据实际检验批次，按完成进度支付项目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二是本项目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行为，项目事项支出合规。三是本项目参照《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通过核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分值 8 分，下设实施程序、管理情况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 （1）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 4 分，下设程序规范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一是项目检测单位的遴选机制较为规范。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选定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为“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选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抽验检验服务项目”的供应商，选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农贸市场使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与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抽验检验服务

项目》、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贸市场使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于2020年1月30日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二是项目验收资料不够规范。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分为食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两方面，但2020年1月份农贸市场食品农产品快检项目的验收报告，验收内容过于简单，仅写明“2020年1月份按合同共检测不少于300批次”，项目验收内容并未明确具体的检测批次，且验收报告未有单位负责人的签名，验收时间填写错误，验收报告的规范性还需加强。另外，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验收报告，2020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验收的批次为14400批次，2020年食品监督抽检项目验收的批次为1958批次，验收报告的验收批次与“广东省智慧食药监智能云平台”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完成批次不一致，项目验收资料的规范性还需加强。

## （2）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下设监管有效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2分。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对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承检机构组织开展考核

评价，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且县人大每年对食品检验检测进行现场视察监督；根据省局《2020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表》的内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监管，每年进行两次，分别为年中和次年1月份进行，但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2020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表》，评价表的考核内容撰写存在错误，如考核内容：“上报数据与实际快检结果是否大范围不一致”的一项中，评价结果都为“是”，项目评价表的规范性还需加强，且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仅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监管资料，未见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监管资料，项目的监管工作还需加强。

### （三）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 1. 经济性。

该指标分值5分，下设预算控制、成本控制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5分。

####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分值3分，下设预算控制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3分。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关于下达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西财预〔2020〕16 号）和《关于追加解决县食品检验经费的请示》文件，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2.3 万元。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支付凭证，本项目实际支出 231.44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较为合理。

##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 2 分，下设成本节约（成本指标）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项目食品抽检及农贸市场快检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选定最适合的第三方委托机构作为项目的供应商，故项目检测成本控制较为合理。

## 2. 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1）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已完成 4 家农贸市场共计 14806 批次的农产品快检任务，已完成 1934 批次的食品抽检任务，项目已按《2020 年阳西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2020 年全市 32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

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检测数量任务。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一是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部分公示照片、处置不合格食品图片及汇总数据，项目公示及核查处置工作按《2020 年阳西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2020 年全市 32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当天的快检结果在 4 家农贸市场的电子屏幕中当天公示，并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结果时，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销毁不合格的食品。

二是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934 批次的食品抽检任务及 14806 批次的农产品快检任务，项目检测任务按时完成。

（2）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一是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广东省智慧食药监智能云平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截图及 2020 年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汇总表的内容，本项目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合格率为 99.21%，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合格率为 97.26%。

二是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采购验收报告，本项目 2020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及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检测批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24.94 分，得分率为 83.13%。

### 1. 效果性。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1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

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为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及农贸市场快检项目两个方面，项目的实施可以通过抽检及快检的方式，筛选出不合格的食品，及时核查、销毁不合格食品，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可一定程度上保障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使群众可以放心的购买、食用食品、农产品，并加强阳西县 4 家农贸市场农贸食品的监管工作。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筛选不合格的食品、农产品，可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农贸市场及食品的安全问题，一定程度上保障群众食品消费安全，让群众可以安全消费。

### 2. 公平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3.94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94

分。

本项目的抽检批次达 16740 批次，但调查问卷的调查样本仅有 18 份，调查样本较少，故酌情扣分，本指标分值按本指标分值的 80%计算分值，即本指标分值为 4 分。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本项目共有 18 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 5 家生产企业、2 家学校、2 家餐饮单位、食品零售单位 2 家、药品（保健品）3 家，市场管理者 1 家、市场内个体经营户 3 家，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43%，本指标得分=98.43%\*4=3.94 分。

##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验收资料的规范性还需完善，监管工作还需加强。**

一是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本项目 2020 年 1 月份农贸市场食品农产品快检项目的验收报告，验收内容过于简单，仅写明检测批次不少于多少次，但未明确 2020 年 1 月份项目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且验收报告未有单位负责人的签名，验收时间填写错误，验收报告的规范性还需加强。另外，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2020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验收的批次为 14400 批次，2020 年食品监督抽检项目验收的批次为 1958 批次，验收报告的验收批次与“广东省智慧食药监智能云平台”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完成

批次不一致，项目验收程序的规范性还需加强。

二是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表》，项目单位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了监管工作，但评价表的考核内容撰写存在错误，如考核内容：“上报数据与实际快检结果是否大范围不一致”的一项中，评价结果都为“是”，评价表的规范性还需加强，且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未见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监管资料，项目的监管工作还需加强。

## **（二）项目绩效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本项目预期总目标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抽检量达4批次/千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在全县开展4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年总任务不少于14400批次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测检测200批次，快速检测室3家”。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全年完成食品监督抽检1900批次，在全县开展4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年总任务不少于14400批次”，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未能较好的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二是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准确、规范。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本项目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检验和农产品快速检测”，指标名称与指标值的设置，未能体现预期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定量任务”，指标与指标值的设置更偏向于数量指标的考核内容，指标归类不够准确；成本指标“平均每批次 120.7 元”，指标名称与指标值相混淆，指标设置未能体现预期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经济效益指标“服务群众”，指标归类错误，指标设置更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定量检测”，指标更偏向于数量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可持续期限。

## 六、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验收资料的规范性，落实项目监管工作。**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验收资料的规范性。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验收时，应完善项目验收内容，保障验收资料的规范性，及保障项目验收数据内容的一致性。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项目监督评价时，应注重项目监督评价内容的填写，保障评价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保障检测过程的规范性与程序性，并留存相应的监管资料。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规范项目绩效指标的設置。**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绩效意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议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可结合项目工作任务，考虑项目开展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及时效性方面内容，且设置的绩效目标应能体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预期达到的效果，并能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理解、学习，设置更为规范、合理、有效的绩效指标，明确各项指标考核内容，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内容。建议数量指标可细化为“农贸市场快检数”、“农贸市场快检任务完成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批次”、“核查处置完成率”、“不合格食品立案率”，指标值设置可参考 2020 年阳西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内容设置相应的指标值；质量指标可设置为“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农产品快检合格率”“检测批次验收合格率”，指标值可以设置为“\*\*%”；时效指标可设置为“农产品快检结果公示时间”、“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时间”、“食品监督抽检完成时间”、“农贸市场快检完成时间”，指标值可设置为“具体时间段或时间点”；成本指标可设置为“食品抽检成本”、“农产品快检成本”，指标值设置为“≤\*\*元/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提高监督抽检的问题发现率”、“抽检产品平均合格率”，指标值可设置为“发生次数\*”、“问题发现率\*\*%”，

“平均合格率达\*\*%”；可持续发展指标可设置为“保障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指标值设置为时间期限（如长期、3-5年、短期等）；另外，建议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并建议满意度调查对象的范围可增加消费者对食品检测的满意度，因食品检测的受益群体为消费者。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2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论证工作较为充分。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较好的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且时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0.5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设置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	1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持续发展指标的指标设置不够准确、不够合理。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并设置了具有可衡量性产出和效果性指标。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本项目提供了《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0年阳西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2020年全市32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项目制度较为完整。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本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1934批次的食品抽检任务及14806批次的农产品快检任务，项目计划安排合理。	1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 × 指标分值。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32.3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 232.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 × 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以开展食品检验工作，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 × 100% × 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2.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31.4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63%。	5.98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一是本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按完成进度支付项目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规范。</p> <p>二是本项目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行为，项目事项支出合规。</p> <p>三是通过核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规范。</p>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p>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p>	<p>一是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选定项目的检测单位，项目检测单位的遴选机制较为规范。</p> <p>二是本项目 2020 年 1 月份农</p>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分。	贸市场食品农产品快检项目的验收报告，验收内容较为简单，项目验收内容并未明确具体的检测批次，且验收报告未有单位负责人的签名，验收时间填写错误，验收报告的规范性还需加强；另外，项目验收报告的验收批次与“广东省智慧食药监智能云平台”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完成批次不一致，项目验收资料的规范性还需加强。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机构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表》，评价表的内容存在撰写错误，且仅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监管资料，未见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监管资料，项目的监管工作还需加	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强。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2.3 万元，实际支出 231.44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较为合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本项目食品抽检及农贸市场快检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选定最适合的第三方委托机构作为项目的供应商，故项目检测成本控制较为合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8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本项目根据 2020 年阳西县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及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	8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案的要求，已完成 4 家农贸市场共计 14806 批次的农产品快检任务及 1934 批次的食品抽检任务。	
						时效指标	8		一是本项目按抽检计划及工作方案的要求，在 4 家农贸市场的电子屏幕中公示当天的快检结果，并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结果时，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销毁不合格的食品。 二是本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934 批次的食品抽检任务及 14806 批次的农产品快检任务，项目检测任务按时完成。	8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9		一是本项目农贸市场食品快检项目合格率为 99.21%，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合格率为 97.26%。 二是本项目 2020 年农贸市场	9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及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检测批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 10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社会效益指标	20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项目的实施可以通过抽检及快检的方式，筛选出不合格的食品，及时核查、销毁不合格食品，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可一定程度上保障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使群众可以放心的购买、食用食品、农产品，并加强阳西县 4 家农贸市场农贸食品的监管工作。	17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该指标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筛选不合格的食品、农产品，可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农贸市场及食品的安全问题，一定程度上保障群众食品消费安全，让群众可以安全消费。	4
		公平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5	该指标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	本项目调查问卷的调查样本数量较少，故酌情扣分，本指标	3.94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性				满意度指标		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本指标得分=综合满意度*指标分值。	分值按本指标分值的 80%计算分值,即本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43%,本指标得分=98.43%*4=3.94 分。	
得分合计 (保留两位小数)									<b>89.42</b>	
注: 得分 ≥ 90 为“优”, 90 > 得分 ≥ 80 为“良”, 80 > 得分 ≥ 60 为“中”, 低于 60 分为“差”。										